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調字第6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學堯

0000000000000000
陳美惠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國楨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陳明秀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696元。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950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為不動產所有人所有權之擴張、鄰地所有人所有權之限制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不動產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不包括通行地應拆除之地上物之價額）；又其不動產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時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不明時，以供通行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再以7年權利價值為計算標準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176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即原告(下稱原告)於民國113年9月9日提起本件訴
03 訟，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就相對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
04 所有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土地(下稱被告土地)
05 內，如起訴狀附圖一所示斜線A部分之土地範圍內，有通行
06 權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第一項所示通行權範圍內如起訴狀附圖
07 一所示之柵欄等地上物拆除。(三)被告應容忍原告通行第一項
08 範圍之土地，不得有任何禁止或設置障礙物等妨礙原告人車
09 通行之行為。嗣原告於113年10月17日向本院陳報起訴狀附
10 圖一所示斜線A部分之土地範圍面積約略為150平方公尺。原
11 告主張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請求確認通行權、拆除柵欄等
12 地上物及應容忍及不得妨礙通行權之行使，自經濟上觀之，
13 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以原告土地(需役地)因得經由被告土
14 地(供役地)所增加之價額計算，然而，原告並未提出估價
15 報告查報其所有土地(需役地)通行被告土地(供役地)所
16 增加之價額，故依上開說明，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
17 項就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等權利價值估定之規定，核算本件
18 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696元(計算式：被告土
19 地113年度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88元×通行約略面積150平方
20 公尺×4%×7年=3,696元)。

21 (二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6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
22 而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即溢繳4,950元，依首
23 揭規定，應予返還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31 書記官 張雅筑